

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 姓名： 律所名称： 街道地址： 市：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律师委托人（姓名）：	州律协编号：  州： 传真号码：  邮区代码：	仅供法院使用  <b>请勿提交</b> <b>仅用于提供信息</b>
<b>加州高等法院， 县</b>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市和邮区代码： 分院名称：		
案件编号：		
<b>限制令 - 少年</b> <b>审理后命令</b>		案件编号： 少年： 家庭：

## 1. 受保护人

全名： 性别： 年龄： 与儿童关系：

## 2. 受限制人

全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种族： 地址（如已知）： 城市：	身高： 体重： 发色： 年龄： 州：	眼睛颜色： 出生日期： 邮政编码：
--	--------------------------------	-------------------------

## 3. 审理后命令

- a. 本审理后命令于以下（日期和时间）失效：
- 如果未写明到期日，限制令于下文指明的审理日期之后三年终止。
  - 如果未写明时间，限制令于失效日午夜终止。
- b. 审理日期： 時間： 部門： 房間：
- c. 司法官员（姓名）：
- d. 出庭人员及律师（姓名）：
- e.  受限制人在场。无需进一步送达。
- f.  受限制人不在场。本命令必须送达。
- (1)  除到期日外，本表格上的命令与先前的临时限制令相同，且临时命令和审理通知已当面送达受限制人。受限制人可通过邮件送达。
- (2)  本表格上的命令不同于先前的临时限制令。需由不是受保护人的 18 岁以上成人当面向受限制人送达本命令副本。

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請勿提交法院****法院判决和裁定**

4.  受限制人（犯罪程序中的儿童）（填写 4 或 5，请勿两者都填）
- a. 是《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601 或 602 条规定的法院受监护人或被申请人，**不得**接触、威胁、跟踪或扰乱第 1 项中任何人的安宁。
- b.  作为本命令 4a 项中「禁止接触」规定的例外，仅可按照所附的（日期） 签发的案件编号为  的家庭、少年或遗嘱检验法院命令的规定，为安全交换儿童以进行法院指定的子女探视，平和地接触第 1 项中的受保护人。
- c.  作为本命令 4a 项中「禁止接触」规定的例外，仅可按照本命令签署日后签发的家庭、少年或遗嘱检验法院命令的规定，为安全交换儿童以进行探视，平和地接触第 1 页中的受保护人。
5.  受限制人（非犯罪程序中的少年）（填写 4 或 5，请勿两者都填）
- a. **不得对第 1 项中的任何人做以下事情：**
- (1) 伤害、攻击、击打、威胁、性侵害、殴打、骚扰、毁坏个人财产或扰乱安宁。
- (2)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包括但不限于当面、通过电话、书面、公共或私人邮件、办公室邮件、电子邮件、简讯或其他电子手段
- 下方 c 项指明的探视除外。
- b.  **必须远离**以下人士（勾选所有适用项目）至少（写明）： 码
- (1)  第 1 项中的任何人，下方 c 项指明的探视除外。
- (2)  第 1 项中任何人的住宅。
- (3)  第 1 项中任何人的工作地点。
- (4)  第 1 项中任何人的车辆。
- (5)  第 1 项中任何人的学校。
- (6)  儿童的学校或儿童照护设施。
- (7)  其他（写明）：
- 下方 c 项指明的探视除外。
- c.  有权按以下规定探视第 1 项指明的儿童：
- (1)  无
- (2)  按照随附时间表探视（如果指定探视，需附表格 JV-205。）
- d.  必须立即搬离（地址）：
- 而且仅带走个人衣物和财物。
- e.  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以获取第 1 项指明者的地址或所在地，或者第 1 项指明者的家人、照护者或监护人的地址或所在地。如果没有勾选本方框，法院已认定不做出该命令的适当原因。
6. **禁止枪支或其他火器或弹药**
- a. 受限制人不得拥有、持有、具有、购买、尝试购买、取得、尝试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枪支、其他火器或弹药。
- b. 受限制人必须：
- 在接到本命令后 24 小时内，向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出售或在其处储存，或者向执法机构交存他或她目前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枪支或其他火器。
  - 在接到本命令后 48 小时内向法院提交收据，证明枪支已交存、出售或储存。（可使用《火器交存、出售或储存证明》（表格 DV-800/JV-252）作为收据。）
- c.  法院收到受限制人拥有或持有火器的信息。
7.  表格 CR-160 上的犯罪保护令效力如下：
- 案件编号： 到期日： 县（如已知）：
8.  受保护人有权记录受限制人违反法官命令进行的通讯。

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請勿提交法院**9.  **持有和保护动物**

a.  受保护人（姓名）：\_\_\_\_\_ 得到以下动物的单独持有、照看和控制权，该动物现由受本命令保护者或居住在受本命令保护者的居所或家中的人拥有、占有、出租、豢养或持有。（写明动物的类型、品种、名称、毛色、性别等）

b.  受限制人必须远离以上所列动物至少 \_\_\_\_\_ 码，不得带走、出售、转移、设定抵押、隐藏、猥亵、攻击、击打、威胁、伤害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10.  **其他命令（写明）：**

11. **传送令。**本命令的数据必须在一个营业日内传送给执法人员。必须通过加州执法电信系统（CLETS）将本命令输入加州限制与保护令系统（CARPOS）。

a.  法院将通过CLETS把命令直接输入CARPOS。

b.  法院或其指定人将把命令副本传送给司法部授权的地方执法机构，通过CLETS把命令输入CARPOS。

如果是被指定者，插入姓名：

日期：

\_\_\_\_\_  
司法官员**对受限制人的警告**

**如果您不遵守这些命令，您可能被逮捕并被控犯罪。**支付 1,000 美元以下罚金，或是两者并罚。违反本命令收容或藏匿儿童可受到州和联邦刑事处罚。

**您不得持有枪支、火器或弹药。**您不得拥有、持有、具有、购买、尝试购买、取得、尝试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枪支、其他火器或弹药。如果您这么做，您可能要到看守所服刑并支付 1,000 美元罚金。您必须将您持有或控制的枪支或其他火器出售给持照的枪支经销商或在其他处储存，或者交给执法机构。法官将要求您提供这么做的证明。如果您不遵守此命令，您可能被控有罪。联邦法律规定您不得在命令有效期间持有枪支或弹药。

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請勿提交法院****给执法机构的说明**

**执行限制令。**本命令做出时生效，可在所有 50 个州、哥伦比亚特区、所有部落土地和所有美国领地、自治区及属地执行，收到命令、被出示命令副本或在加州执法电信系统（CLETS）验证其存在的任何执法机构，可将其视同该法域的命令予以执行。如果未收到对受限制人的送达证明，且受限制人在法庭审理时不在场，执法机构应将命令条款告知受限制人并对其执行。

**冲突性命令 - 执行优先次序。**

如果签发一份以上保护受保护人免遭受限制人侵害的限制令，需按以下顺序执行这些命令（参见《刑法典》第 136.2 款及《家庭法典》第 6383(h)(2)和 6405(b)款）：

1. EPO：如果其中一项命令是紧急保护令（表格EPO-001）而且限制性高于其他限制或保护令，则它优先于所有其他命令执行。
2. 禁止接触令：如果没有EPO，包括在限制或保护令中的禁止接触令优先于任何其他限制或保护令执行。
3. 刑事令：如果命令均不包括禁止接触令，刑事案件中签发的家庭暴力保护令优先于任何冲突性的民事法院命令执行。不冲突的民事限制令条款继续有效并可执行。
4. 家庭、少年或民事命令：如果签发一项以上的家庭、少年或其他民事限制或保护令，必须执行最后签发的一项。

**审理后命令的遵守VAWA证明**

本保护令通知受限制人后，符合《美国法典》第 18 章 2265 条《妇女受暴防治法》（1994 年）的充份信任与尊重要求。本院对当事人和事项有管辖权；根据本法域法律的规定，受限制人已经或将得到合理通知并有适机会得到审理。**本命令在美国 50 州、哥伦比亚特区、所有部落土地和所有美国领地、自治区及属地的所有法域均有效力并有权得到执行，应当视同该法域的命令予以执行。**

**书记员证明**

[印章]

本人证明前述限制令 - 少年是本院存档原件的真实、正确副本。

日期:

书记员 \_\_\_\_\_, 代理